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8.14 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239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14 日

要 旨：請地方政府協助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落實將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等刊登政府公報，以達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

主 旨：有關請貴府協助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公報事宜 1 案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106 年 7 月 28 日大鄉建字第 106000806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善用網路參與機制，並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方式，旨揭辦法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修正時，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，修正第 8 條為：「測定機關應於都市計畫樁測釘並經檢查校正完竣後 30 日內，將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公告 30 日，並將公告地點及日期刊登當地新聞紙 3 日、政府公報及網際網路，公告期滿確定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旨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，依都市計畫之種類規定如下：一、鄉街、鎮、縣轄市計畫由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擬定者，由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測定。復查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6 目第 1 款規定，都市計畫之執行，係屬縣（市）政府自治事項。有關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因涉及後續都市計畫執行、建築管理及都市發展等事宜，影響人民權利義務至鉅，經查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因無發行政府公報，產生依旨揭辦法第 8 條規定將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公告地點及日期刊登政府公報之困難，爰請貴府予以協助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旨揭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公報事宜，以達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。